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131  
S/19487

9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2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2月8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会员国外交部长在波恩发表的  
中东问题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项目下的文件  
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亚历山大·约克伯爵(签名)

88-02956

附 件

1988年2月8日

欧洲共同体十二会员国外交部长在  
波恩发表的中东问题声明

1. 十二国外交部长详细讨论了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和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对被占领领土日益恶化的情况表示深为关切。

2. 被占领领土的现状是不能拖下去的。外交部长们再次强调，认为按照十二国1980年提出的《威尼斯宣言》及其后的各项《宣言》的建议，以全面、公正、持久的政治方式来解决阿——以冲突是唯一的解决办法。

3. 十二国重申坚决支持按照其1987年2月23日和7月13日的两项《宣言》，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这是直接当事各方进行必要谈判的适当构架。十二国注意到各方广泛支持上述会议，并敦促所有各方设法就尽早召开会议问题达成协议。十二国将继续全力参与这些努力。

基于这一看法，十二国欢迎最近各方展开种种努力，以新的动力寻求谈判解决这一冲突。

4. 十二国对将来的政治解决办法并无先入为主的想法，决心继续致力改善被占领领土居民的生活状况。欧洲共同体对被占领领土执行其自己的发展方案，向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援助，并决心促进该领土的农业和工业产品直接输入共同体的市场。

5. 十二国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执行的移民政策表示遗憾，对以色列把资源花在非法移民点上表示遗憾。十二国认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该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工作很有意义，希望以色列对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

6. 十二国敦促以色列充分遵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607(1988)、608(1988)号决议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十二国对以色列执行违反国际法和人权的镇压措施表示深为遗憾。必须停止执行这些措施。

十二国郑重呼吁各方尽量克制，以期减少被占领领土紧张局势的危险性。

-----